 Intech Biopharm 益得生物科技	內部控制制度		編 號	P-025
			版 本	第 2 版
	拾、其他 管理辦法	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辦法	頁 次	第 1 頁，共 4 頁
			制修日期	111 年 05 月 10 日

一、目的


為規範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以避免人格權受侵害，並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特制定本作業辦法。

二、名詞定義

1. 個人資料：指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2. 個人資料檔案：指依系統建立而得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方式檢索、整理之個人資料之集合。
3. 蒐集：指以任何方式取得個人資料。
4. 處理：指為建立或利用個人資料檔案所為資料之記錄、輸入、儲存、編輯、更正、複製、檢索、刪除、輸出、連結或內部傳送。
5. 利用：指將蒐集之個人資料為處理以外之使用。
6. 國際傳輸：指將個人資料作跨國（境）之處理或利用。
7. 當事人：指個人資料之本人。

三、作業程序

1. 當事人就其個人資料依本法規定行使之下列權利，不得預先拋棄或以特約限制之：
 - 1.1 查詢或請求閱覽。
 - 1.2 請求製給複製本。
 - 1.3 請求補充或更正。
 - 1.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 1.5 請求刪除。
2. 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
3. 有關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不得蒐集、處理或利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3.1 法律明文規定。
 - 3.2 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本公司履行法定義務必要範圍內，且事前或事後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
 - 3.3 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
 - 3.4 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醫療、衛生或犯罪預防之目的，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 3.5 為協助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必要範圍內，且事前或

 Intech Biopharm 益得生物科技	內部控制制度		編號	P-025
			版本	第2版
	拾、其他 管理辦法	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辦法	頁次	第2頁，共4頁
			制修日期	111年05月10日

事後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


- 3.6 經當事人書面同意。但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或其他法律另有限制不得僅依當事人書面同意蒐集、處理或利用，或其同意違反其意願者，不在此限。
4. 本公司向當事人蒐集個人資料時，應明確告知當事人下列事項：
 - 4.1 蒐集之目的。
 - 4.2 個人資料之類別。
 - 4.3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4.4 當事人依第一款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 4.5 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 4.6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為前項之告知：
 - 4.6.1 依法律規定得免告知。
 - 4.6.2 個人資料之蒐集係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本公司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
 - 4.6.3 告知將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
 - 4.6.4 告知將妨害公共利益。
 - 4.6.5 當事人明知應告知之內容。
 - 4.6.6 個人資料之蒐集非基於營利之目的，且對當事人顯無不利之影響。
5. 本公司蒐集非由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應於處理或利用前，向當事人告知個人資料來源及第四款所列事項。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為前項之告知：

 - 5.1 有前款4.6所列情形之一。
 - 5.2 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
 - 5.3 不能向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為告知。
 - 5.4 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之目的而有必要，且該資料須經提供者處理後或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當事人者為限。
 - 5.5 大眾傳播業者基於新聞報導之公益目的而蒐集個人資料。

前項之告知，得於首次對當事人為利用時併同為之。
6. 本公司應依當事人之請求，就其蒐集之個人資料，答覆查詢、提供閱覽或製給複製本。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6.1 妨害國家安全、外交及軍事機密、整體經濟利益或其他國家重大利益。
 - 6.2 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
 - 6.3 妨害本公司或第三人之重大利益。
7. 本公司應維護個人資料之正確，並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更正或補充之。

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但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並經註明其爭議者，不在此限。

	內部控制制度		編號	P-025
			版本	第 2 版
	拾、其他 管理辦法	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辦法	頁次	第 3 頁，共 4 頁
			制修日期	111 年 05 月 10 日


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但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違反本辦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者，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

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未為更正或補充之個人資料，應於更正或補充後，通知曾提供利用之對象。

8. 本公司違反本辦法規定，致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者，應查明後以適當方式通知當事人。
9. 本公司受理當事人依第六款規定之請求，應於十五日內，為准駁之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之期間不得逾十五日，並應將其原因以書面通知請求人。
本公司受理當事人依第七款規定之請求，應於三十日內，為准駁之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之期間不得逾三十日，並應將其原因以書面通知請求人。
10. 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三款所規定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10.1 法律明文規定。
 - 10.2 與當事人有契約或類似契約之關係，且已採取適當之安全措施。
 - 10.3 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
 - 10.4 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 10.5 經當事人書面同意。
 - 10.6 與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
 - 10.7 個人資料取自於一般可得之來源。但當事人對該資料之禁止處理或利用，顯有更值得保護之重大利益者，不在此限。

蒐集或處理者知悉或經當事人通知依前款第七目但書規定禁止對該資料之處理或利用時，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
所稱書面同意，指當事人經蒐集者告知本法所定應告知事項後，所為允許之書面意思表示。
11. 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三款所規定外，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
 - 11.1 法律明文規定。
 - 11.2 為增進公共利益。
 - 11.3 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
 - 11.4 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

 Intech Biopharm 益得生物科技	內部控制制度		編號	P-025
			版本	第 2 版
	拾、其他 管理辦法	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辦法	頁次	第 4 頁，共 4 頁
			制修日期	111 年 05 月 10 日

11.5 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11.6 經當事人書面同意。

依前項規定利用個人資料行銷者，當事人表示拒絕接受行銷時，應即停止利用其個人資料行銷。

本公司於首次行銷時，應提供當事人表示拒絕接受行銷之方式，並支付所需費用。所稱書面同意，指當事人經蒐集者明確告知特定目的外之其他利用目的、範圍及同意與否對其權益之影響後，單獨所為之書面意思表示。

12. 為國際傳輸個人資料，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得限制之：

12.1 涉及國家重大利益。

12.2 國際條約或協定有特別規定。

12.3 接受國對於個人資料之保護未有完善之法規，致有損當事人權益之虞。

12.4 以迂迴方法向第三國（地區）傳輸個人資料規避本法。

13. 本公司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應採行適當之安全措施，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

14. 蒐集、利用及處理個人資料時，請務必遵守本辦法，確實妥善保管所取得之個人敏感性資料。其他未盡事宜，悉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辦理。

四、實施與修訂

本辦法訂定經董事會同意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